# 科技部 111 年度「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」 徵求公告

### 一、計畫說明

科技創新過去為臺灣產業帶來高速的發展,同時也對社會、 經濟、環境等面向產生廣泛的衝擊,而隨著人口結構改變、數位 科技應用,以及永續發展等趨勢,當前更需要在科技研發規劃之 初即納入對未來社會需求的考量,以跨領域的科學知識與技術, 有效回應臺灣即將面臨複雜而重大的挑戰。

本計畫以回應社會需求為核心,預見臺灣未來極可能出現的 重大社會議題,透過「整體全局性」的規劃思維,提出有效的創 新科技或政策解方。本計畫自我定位為橋接科技研發與社會經濟 的共同需求。一方面,科學領域某種程度上必須回應臺灣社會經 濟問題或產業轉型的重大需求,同時也藉由參與社會脈動來豐富 研究靈感;另一方面,社會經濟的發展,有賴科技導入,並以更 有效的方式提昇國民福祉。

在界定問題與尋求解方的過程中,不僅涉及科學與技術,更 觸及相關政策法規、生產技術體系、市場消費文化、國際體制牽 動、在地參與、公私部門協力、利益結構變革等不同層面的相互 連動關係。為了處理上述跨界的複雜系統,需要不同專業背景的 研究者,透過跨領域平台,彼此互相激盪進行對話,將不同層面 的關鍵因素納入評估與規劃考量,最後共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。 本計畫期能引領相關公共政策倡議,或透過建立示範與實驗場域、 刺激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等方式,提供解決臺灣在地重大問題的 知識基礎。

# 二、徵案要求

## (一)計畫屬性

- 跨領域合作:研究團隊宜由科技研發、經濟管理或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,以落實本計畫建立跨領域溝通對話與提高綜合效益之宗旨。
- 2. 全局性研究:研究團隊在思考如何回應未來社會重要議題、解

決重大挑戰時,必須納入在地研發條件、產業經濟或法規政策 等相關面向,進行全局性的研究規劃,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新科 技或政策解決方案。

3. 創新性倡議:申請本計畫須根據設定之研究主題,提出兼具理 論、政策建議與落實場域等面向的創新性倡議。

#### (二)計畫要件

本計畫期待研究團隊以社會需求為核心,擴展對臺灣的觀察 與思考,提出具關鍵技術的解決方案。計畫書需包含以下內容:

- 1. 申請本計畫須根據設定之研究主題,分別就以下核心要件加以 闡釋:(1)重大社會需求問題的界定,以及公共政策的積極倡議、 (2)關鍵性的技術發展與核心社會需求的關聯性、(3)未來創新 技術、產業應用或社會效益之潛力。
- 2. 在問題界定方面,團隊對其研究主題有關的研究領域需有全面性的理解與界定,包含欲處理的社會需求議題及研究課題、問題意識的核心價值,以及問題背後的深層因素等三個層次的分析。
- 3. 全局性的解決方案: 在盤點研究領域整體現況與待解決的問題 後,應具體指出所提議的解決方案,以及研究在相關領域的定 位與功能。解決方案宜考量(但不限於)以下四個面向:
  - (1)科學與技術面向:此為四面向中不可或缺,其重點在於能 夠解決在地重大問題及科技帶來的挑戰,而不在於是否為 新技術或熱門技術。
  - (2)社會面向:著重於讓民眾認知解決問題的重要性,並進一步參與行動。必須思考如何透過公民社會的集體力量,加速推動與改變。
  - (3)政策面向:著重於讓計畫提出的政策與治理建議能夠真正落實,實質上改變政策或形成新的法案,亦即將建議化為實際可推行政策之具體執行策略。
  - (4)文化面向:著重於形塑創新科技所隱含的核心價值與社會 共識,進而改變企業的營運模式、民眾的價值觀或行為模 式等。

4. 預期效益:說明預期成果所引領的公共政策倡議、未來創新技術、產業應用、創新創業或社會效益之潛力及落實的場域。

###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: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- (二)研究計畫型別:本計畫為分年核定多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。 整合型計畫以包含2至4個子計畫為原則(含總計畫主持人1件), 子計畫性質宜分屬二個學術司以上,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 求格式彙整成一冊。
- (三)計畫執行期程:自111年8月1日起,至多三年。
- (四)申請方式: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,主持人請至科技部網站 (http://www.most.gov.tw)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,在「專題類 -隨到隨審計畫」類別下,點選「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」製作 計畫書。研究型別為「整合型」,計畫歸屬為「自然司」,學 門代碼「M5102-社會需求跨領域」。
- (五)主持人線上送出至申請機構,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 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部(以 發文日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六)申請書格式:請採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,以中文撰 寫為原則。

### 四、審查作業

- (一)依本部規定辦理初、複審。複審以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為原則。
- (二)審查重點:
  - 1. 提案內容與本計畫目標、徵案要求之符合程度。
  - 2. 計畫之整體架構、跨領域整合性及分工適切性。
  - 3. 計畫主持人之執行力及領導協調能力。

#### 五、計畫核定

(一)總計畫主持人須實際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,並負責整體規劃、協調、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。總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數額最高新臺幣30,000元,得依本部規定調整。

- (二)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,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2件以上,以最高額度計算,並得於不同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。
- (三)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,補助項目(含研究主持費)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計畫性質為專案型研究計畫,申請案未獲推薦者,恕不受理申覆。
- (二)獲補助之計畫,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定期執行進度及成果管控、 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,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,或提供、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。研究團隊有義務參加相關學術應用推動活動及成果發表會。
- (三)除前開事項外,本計畫之簽約撥款、經費結報、期中進度報告 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之繳交等,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 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計畫連絡人

主要承辦人:

自然司:蔡旻樺科技研發管理師

電話:02-2737-8070,e-mail: mhtsai@most.gov.tw

共同承辦人:

工程司:王宇豪助理研究員

電話:02-2737-7526, e-mail:yuhwang@most.gov.tw

生科司: 黃婷花副研究員

電話: 02-2737-7542, e-mail: thh@most.gov.tw

人文司:江佩穎助理研究員

電話: 02-2737-7819, e-mail: pichiang@most.gov.tw

線上申請操作問題,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:

電話: 0800-212-058, 02-2737-7592